

FA BAN RENSHENG



FA BAN RENSHEG

伴人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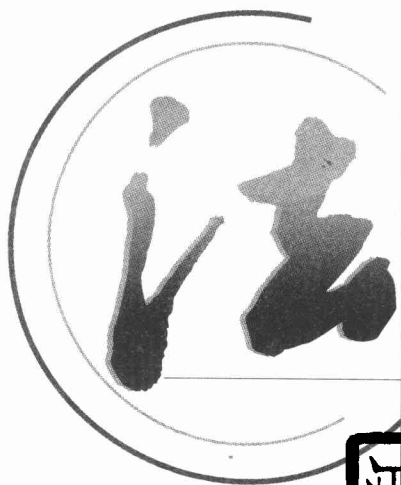
Fa Ban Rensheng

夏玉 张涛 张发琼 ■ 编著



四川出版集团

天地出版社



FA BAN RENSHENG

伴人生

Fa Ban Rensheng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四川出版集团

 天地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伴人生/夏玉, 张涛, 张发琼编著. —成都: 天地出版社, 2009. 4

ISBN 978-7-5455-0078-3

I. 法... II. ①夏... ②张... ③张... III. 法律—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33707 号

FA BAN RENSHENG

法伴人生

编 著 夏 玉 张 涛 张发琼
责任编辑 段智玲
封面设计 赵 涛
内文设计 华彩文化
责任印制 桑 蓉

出版发行 ☐ 四川出版集团·天地出版社
(成都市三洞桥路 12 号 邮政编码 610031)

网 址 ☐ <http://www.tiandiph.com>

博 客 ☐ <http://blog.sina.com.cn/tiandiph>

电子邮箱 ☐ tiandicbs@vip.163.com

印 刷 ☐ 成都金龙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版 次 ☐ 2009 年 4 月第一版

印 次 ☐ 2009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

规 格 ☐ 880mm×1230mm 1/32

印 张 ☐ 7.625

字 数 ☐ 123 千

定 价 ☐ 23.80 元

书 号 ☐ ISBN 978-7-5455-0078-3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举报有奖!

举报电话: (028) 87734601 (市场部) 87735269 (营销部)

87734639 (总编室)

前 言

《法伴人生》是一本专为服刑人员编写的普法读本。全书采用人们喜闻乐见的案例说法形式，把服刑人员常涉法律问题寓于一个个生动精彩的案例之中，使深奥的法律问题变得浅显易懂，把抽象的法律条文变得具体生动，对增强服刑人员的法制观念，培养服刑人员的法律素质将起到较大的作用。

全书内容包括犯罪警示、维护权益、教育改造几大类法律问题。掘坟毁尸是否犯罪？砸毁村委会财产是否妨害公务？逮捕前辞职是否算犯罪中止？盗窃废置电线是否有罪？狱中自学可减刑？……一些天经地义的事情不一定合法，一些有悖常理的行为不一定违法；有的“有理”却打败了官司，有的“违法”却获得了胜诉。侵权与责任、违法与犯罪，有时一步之遥，有时相差千里。凡此种种，书中都有生动体现。

《法伴人生》通过对服刑人员涉法问题的深入剖析，详细介绍了罪与非罪的法律界线，充分揭示了违法犯罪的种种危害，也展现了服刑人员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事例，翔实反映了依法治国、依法治监的丰硕成果。同时，表明了对服刑人员开展法律教育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本书通过以案说法，深入浅出地阐明了许多法律问题，能使服刑人员在轻松愉快中学到法律知识，潜移默化地孕育法律意识，培养法律素质，是对法律法规的生动诠释，是一本普及法律知识的通俗读物。

切实加强服刑人员的法制教育

(代序)

西南政法大学教授 杨树明

近年来，社会犯罪居高不下，全国押犯已突破 150 万人，许多监狱人满为患，严重暴力犯罪、经济犯罪、涉黑涉毒犯罪以及团伙犯罪比例不断上升。自 1984 年以来，罪犯重新犯罪率逐年递增，至今仍居高不下。由此可见，随着犯罪人数的激增、押犯结构的变化和重新犯罪率的上升，罪犯难改性大大增加，给教育改造罪犯的工作带来了严峻的挑战。无数事例证明，犯罪是法制观念淡薄的必然结果，因此，要预防和减少重新犯罪，就要切实加强服刑人员的法制教育。

加强对服刑人员的法制教育，是确保监狱安全稳定、维护社会长治久安的迫切需要。在服刑人员中开展法制教育，可以使服刑人员认识犯罪的严重危害和根本原因，促使其洗心革面、重做新人；可以使服刑人员体验专政的威力和法律的尊严，促使其畏罪服法、迷途知返；可以使服刑人员了解鼓励改造的刑事法律政策，促使其坦白交待余罪和检举揭发犯罪。总之，加强对服刑人员的法制教育，可以使其养成遵纪守法、恪守规范的社会性格和行为习惯，进而减少狱内犯罪和刑满释放后重新违法犯罪的几率，这对确保监狱安全稳定，维护社会长

治久安具有重要意义。

加强对服刑人员的法制教育，是提高全民族素质的必然要求。早在 1986 年，邓小平同志就强调指出：“法制观念与人们的文化素质有关。现在这么多青年人犯罪，无法无天，没有顾忌，一个原因是文化素质太低。所以，加强法制重要的是要进行教育，根本问题是教育人。”服刑人员虽然被剥夺了人身自由，但他们仍然是我国的公民，刑满释放后仍然是我国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对他们进行法制教育，增强他们的法制观念，提高他们的法律素质，是全民普法教育的应有之义。虽然近年来有不少监狱开展了法制教育，但与轰轰烈烈的全民普法教育相比仍显得比较冷清，而且大多是零碎的、个别的，系统性、计划性远远不够。服刑人员是全社会法制观念最淡薄的一个群体，对他们进行法制教育显得更为紧迫。可以说，服刑人员的法律素质如何，关系到中华民族的整体素质，关系到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能否顺利进行。

加强对服刑人员的法制教育，是实现改造罪犯根本目的的重要手段。我国监狱工作的方针是“惩罚与改造相结合，以改造人为宗旨”，根本目的是将罪犯改造成为守法公民。要贯彻落实监狱工作方针，实现改造罪犯的根本目的，就要切实加强对服刑人员的法制教育。在对服刑人员的教育改造中，文化教育是有必要的，技能培训是必需的，道德教育是不可忽视的，法制教育更是不可缺少的。法制教育应当是罪犯教育改造的重要内容，是全部教育改造工作的核心，也是提高其法制观念、促进思想改造的重要环节，因此，在服刑人员中开展法制教育，



是预防减少犯罪、实现改造目的的重要治本措施。

加强对服刑人员的法制教育，是维护服刑人员合法权益的有效途径。法律不仅是国家统治的工具，而且是公民维权的武器。在我国走向法治社会的进程中，公民维权已成为一股势不可当的时代潮流。服刑人员虽然被剥夺或限制了种种权利，但作为公民的民事权利仍然受到法律的保护。如：享有聘请律师辩护的权利；认为司法裁判是冤假错案，仍享有向人民法院进一步申诉的权利；进入监狱劳动改造，仍享有教育的权利；遭到体罚虐待，仍享有控告的权利；立功获奖，享有减刑的权利等等。服刑人员如何行使这些权利，如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所以，只有加强法制教育，才能使服刑人员知法、懂法、用法。

《法伴人生》采取人们喜闻乐见的以案说法形式，把服刑人员常涉法律问题寓于一个个生动精彩的案例之中，使枯燥的法律条文变得具体生动，把深奥的法律问题变得浅显易懂，使服刑人员在不知不觉中学到法律知识，提高法律素质和法制观念，读后定会受益匪浅。

2008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掘坟毁尸驱阴魂 侮辱死者判徒刑	(1)
第二章	毒死耕牛犯国法 行为构成投毒罪	(5)
第三章	罪该依法判死刑 自首立功救性命	(8)
第四章	接受公司内部股 应以受贿罪论处	(14)
第五章	一审判决死刑罪 终审改判七年刑	(19)
第六章	虽辞职仍在犯罪 不能算犯罪中止	(25)
第七章	开公司实施犯罪 不以单位犯罪论	(30)
第八章	砸毁村委会财产 不是妨害公务罪	(33)
第九章	介绍贿赂触刑律 过期依法不追究	(36)
第十章	同犯窃取档案罪 不同态度刑期异	(41)
第十一章	无非法占有故意 属一般欺诈行为	(45)
第十二章	两审法院判死刑 重大立功获新生	(49)
第十三章	投石砸死亲哥哥 情况特殊判缓刑	(52)
第十四章	生产销售伪产品 依新法从轻处理	(55)

第十五章	在香港实施犯罪	内地法院也能管·····	(59)
第十六章	越权插手纠纷案	公安败诉法庭上·····	(65)
第十七章	证据不足误用法	输掉官司理当然·····	(70)
第十八章	法律依据不充分	撤销劳教理应当·····	(74)
第十九章	无辜警察遭错捕	检方赔钱又道歉·····	(80)
第二十章	故意杀人疑点多	律师推翻起诉书·····	(85)
第二十一章	未经培训驾塔吊	发生事故不犯罪·····	(92)
第二十二章	工作疏忽理该惩	罪不至于进班房·····	(97)
第二十三章	自愿发生性关系	违反道德不犯罪·····	(103)
第二十四章	一审判决三年罪	律师辩护洗罪名·····	(108)
第二十五章	偷窃废置电缆线	律师坚持无罪辩·····	(113)
第二十六章	家庭不和上吊死	儿媳无罪获自由·····	(117)
第二十七章	抚养义务必须尽	过高要求应当免·····	(121)
第二十八章	缺页换书理应当	拒赔车费属无理·····	(126)
第二十九章	偷看日记是侵权	女儿依法争权益·····	(131)
第三十章	遗失作品本有错	出版社理该赔付·····	(137)
第三十一章	儿上大学父有责	父亲该付教育费·····	(145)
第三十二章	盗窃巨款判无期	自学成才出高墙·····	(149)
第三十三章	抗拒改造屡脱逃	加刑减刑法不偏·····	(154)

第三十四章	昔日盗窃进牢房	今朝立功获减刑·····	(159)
第三十五章	自伤自残打警察	依法加刑悔已晚·····	(164)
第三十六章	大胆检举破疑案	立功减刑受称道·····	(168)
第三十七章	故意杀人进监狱	自学外语获减刑·····	(173)
第三十八章	飞行员贩毒铩羽	高墙内悔罪未晚·····	(179)
第三十九章	工程师为情杀人	监狱内授业自新·····	(185)
第四十章	走歧路妻离子散	迈新途破镜重圆·····	(191)
第四十一章	盗窃电线坠高墙	狱中学艺变富翁·····	(196)
第四十二章	高校飞贼落法网	高墙炼狱得新生·····	(202)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选)	·····	(208)

第一章

掘坟毁尸驱阴魂
侮辱死者判徒刑

案情简介

杨某，农民。因涉嫌侮辱尸体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关押于狱中服刑。导致杨某进入监狱的起因是这样的。

1997年初秋的一天，杨某突然感到全身疼痛，经医生诊断得了风湿病。杨某怀疑自己的风湿病是刘某的阴魂纠缠所致。刘某生前与杨某是好友，两人经常形影不离一起做工，后二人发生矛盾互不往来，存有积怨。杨某曾向他人说起过刘某有不正当男女关系一事。1997年9月刘某因故服毒自杀。

刘某死后不久，杨某患上了风湿病，因怀疑是刘

某的阴魂在作怪，遂产生迁坟毁尸的念头。1998年2月15日至27日，杨某先后3次来到刘某的墓地，掘开坟墓，撬开棺材，用镰刀敲打刘某尸体的头部，挑出部分骨头移埋于自家责任田里，然后，把尸体的其余部分及其他随葬物品刨散后弃置于原坟坑中，以此撵走刘某的“阴魂”。

刘某的亲属和当地群众对杨某的行为深表愤恨，立即向县公安机关报了案。县检察院将杨某依法逮捕。不久，县检察院向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以杨某涉嫌侮辱他人尸体，触犯《刑法》第三百零二条为由，提请县人民法院判处杨某侮辱尸体罪。

面对检察机关的指控，杨某和辩护律师都不持异议，只是认为杨某的犯罪情节轻微，社会危害性小，归案后认罪态度较好，恳请法院合议庭对其从轻或免除处罚。

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杨某在愚昧思想的驱使下，私掘他人坟墓并侮辱尸体，损害了社会风俗，扰乱了公共秩序，其行为已触犯了《刑法》第三百零二条的规定，构成侮辱尸体罪。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法庭予以确认。杨某归案后，认罪态度较好，可酌情从轻处罚。为维护社会秩序和保持社会风俗，彰显法制，县人民法院作出判决：被告人杨某犯侮辱

尸体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

一审宣判后，杨某不服判决，以其只是受迷信思想驱使，怕鬼魂缠身而给刘某迁坟，并不是想侮辱刘某的尸体，况且坟内的刘某已成白骨并非完整的尸体，其行为不符合侮辱尸体罪的构成要件为由，向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原审认定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刘某死后仅5个多月，其部分尸体虽已白骨化，但整具尸身尚未溃散，应当视为完整的尸体。杨某在迷信思想的驱使下掘坟毁尸，客观上已具侮辱尸体的行为特征，实际也以其掘坟毁尸、侮辱尸体的行为，伤害了刘某亲属的感情，其行为损害了社会风俗，扰乱了公共秩序，已构成侮辱尸体罪，其上诉理由不能成立。原审对杨某的定罪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作出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律评析

本案争议的主要焦点在尸骨是否属于尸体这一问题。被告人杨某坚持主张坟内的死者已成白骨，并非尸体，因此，其行为不符合侮辱尸体罪的构成要件。本案法官则认为死者刘某部分尸体虽已白骨化，但其

整具尸体尚未溃散，应当视为完整的尸体，杨某掘坟毁尸的行为已构成侮辱尸体罪。

如何界定“尸体”，成为本案定性的关键。笔者错认为，“尸体”既可指人死后的完整的尸身，也可指尸骨以及尸骨的局部。本案中，将“尸体”理解为尸骨更符合“侮辱尸体罪”的立法本意。《刑法》将侮辱尸体罪归入“扰乱公共秩序罪”的范畴，表明其侵犯的客体是社会公共秩序。法律保护的是公序良俗。只要行为人以侮辱尸体的方式损害了社会公共秩序，破坏了社会风化和道德良俗，就应认定为其行为构成侮辱尸体罪，而不在于对整具尸体还是局部尸骨的破坏或羞辱。将“尸体”仅理解为完整的尸身，是对法律的限缩性解释，将放纵犯罪，不利于对社会公共利益和死者形象的保护，不利于体现刑法的立法本意。

综上所述，法院对杨某掘坟毁尸一案的判决是正确的。

第二章

毒死耕牛犯国法 行为构成投毒罪

案情简介

赵某，河南某村农民，因涉嫌投毒、破坏集体生产罪被逮捕并被判处死刑。赵某是如何走上自取灭亡的道路的呢？

1995年7月至1996年3月，赵某为了倒卖死牛牟利，从本村商店、集市上购买气体灭鼠药，喷洒在菜叶或馍上，将毒物投放在路边、场地、菜地或群众的牛槽中，先后毒死牛60余头，价值约10万元。赵某倒卖了部分死牛肉，从中牟利。

赵某的行为激起了群众的公愤，很快便被检察机关依法批捕。

检察院认为：对赵某多次投毒毒死 60 余头耕牛的行为应当分别情况定罪。对于把毒药喷洒在馍上，投放在路边、场地或者菜地，毒死耕牛的行为，应当认定为投毒罪，而对于把毒药投放在室内牛食槽中毒死耕牛的行为，则应当认定为破坏集体生产罪。

赵某的辩护人认为：赵某为倒卖死牛牟利，投毒毒死耕牛的行为只构成破坏集体生产罪。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赵某以倒卖死牛营利为目的，以无特定对象的耕牛为侵害对象，公然投放鼠药，毒死耕牛 60 余头，造成重大损失，其行为危害了不特定范围内多数人的财产安全，触犯了 1979 年《刑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投毒罪。赵某的犯罪行为，不仅给公民造成财产损失，还使附近村民失去安全感，封建迷信活动乘机滋生蔓延，社会秩序遭到破坏。赵某的犯罪情节和后果特别严重，应予严惩。赵某的犯罪行为呈持续状态，如果就某一次毒死耕牛的事件说，赵某投毒可能是针对某一特定对象实施的，具有破坏集体生产罪的特征，但就整个犯罪过程看，其行为侵害的是不特定多数人的财产，危害的是公共安全。

遂作出判决：被告人赵某犯投毒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第一审宣判后，被告人赵某不服，以其认罪态度